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东财〔2021〕88号

关于修改《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现对《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删除第二十八条中“报请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日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